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7,005,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5,998,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686,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9,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6,75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20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4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6%；反对20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3%；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6,150,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8%；反对7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77,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3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71%；反对7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5%；弃权77,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912,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33%。

表决结果：秦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66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3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33%。

表决结果：林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12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0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83%。

表决结果：秦靖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4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08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6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44%。

表决结果：许华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5 选举王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08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65,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73%。

表决结果：王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082,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64,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55%。

表决结果：王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877,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59,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98%。

表决结果：李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2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871,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5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65%。

表决结果：丁乃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3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896,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7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58%。

表决结果：谢东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66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34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14%。

表决结果：刘炳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779,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91%。

表决结果：纪晓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强、胡宝月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同意选举杨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贞女士与公司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炳宝先生、纪晓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杨贞女士具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资格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贞女士同时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贞女士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择机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取消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贞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家电网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森麒麟有限总经办部长，福建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青岛修正蓝谷药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山东大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中心总监。现任森麒麟总经办部长，森麒麟监事。

杨贞女士通过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杨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秦龙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全体董事举手表决同意，推举秦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秦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秦龙、林文龙、丁乃秀	秦龙
2	提名委员会	丁乃秀、秦龙、李鑫	丁乃秀
3	审计委员会	谢东明、李鑫、丁乃秀	谢东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鑫、谢东明、秦靖博	李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林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秦靖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聘任许华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任王倩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聘任范全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聘任姜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聘任Philippe OBERTI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聘任牟晋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2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举手表决同意，推举刘炳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刘炳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秦龙先生

非独立董事：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许华山女士、王倩女士、王宇先生

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东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秦龙、林文龙、丁乃秀	秦龙
2	提名委员会	丁乃秀、秦龙、李鑫	丁乃秀
3	审计委员会	谢东明、李鑫、丁乃秀	谢东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鑫、谢东明、秦靖博	李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炳宝先生、纪晓龙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杨贞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分别自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林文龙先生

副总经理：秦靖博先生、许华山女士（兼任财务总监）、王倩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范全江先生、姜飞先生、Philippe OBERTI先生、牟晋宝先生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格及条件（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王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金胜勇先生因个人生活规划原因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金胜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5,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金胜勇先生通过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金胜勇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管理。金胜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金胜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资本运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快速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金胜勇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倩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电子信箱	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林文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麒麟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董事兼总经理，森麒麟（香港）执行董事，森麒麟（泰国）董事，森麒麟国际贸易监事，天弘益森监事，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林文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林文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文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秦靖博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森麒麟董事兼副总经理。

秦靖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秦靖博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控人秦龙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靖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华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及副总会计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海南高速（000886.SZ）独董，森麒麟董事及财务总监。现任森麒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许华山女士通过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许华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华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倩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饮料行业协会秘书处主任，山东省乳制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森麒麟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森麒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倩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倩女士通过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王倩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范全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锅炉辅机厂生产车间技术员，江西泰丰轮胎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森麒麟有限生产一部部长，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森麒麟（泰国）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

范全江先生通过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1,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范全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全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姜飞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三角轮胎（601163.SH）生产线计划经理、调度主任、成型车间主任，森麒麟生产部副部长，森麒麟泰国工厂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森麒麟（泰国）董事，森麒麟青岛工厂管理中心总经理。

姜飞先生通过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姜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Philippe OBERTI先生：1958年出生，法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法国米其林全球轮胎配套和替换部门高级设计专家，米其林亚洲研发中心轮胎配套高级技术经理，佳通轮胎印尼公司执行副总裁兼研发中心负责人，韩泰轮胎研发副总裁。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Philippe OBERTI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Philippe OBERTI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hilippe OBERT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牟晋宝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森麒麟有限部件车间培训值班长、副主任，硫化车间主任，森麒麟生产一厂车间主任、成型利共体一厂生产组主任兼成品仓库组长，青岛工厂管理中心二厂利共体组长兼物流部部长，泰国工厂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森麒麟监事。现任森麒麟副总经理，泰国工厂管理中心总经理。

牟晋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牟晋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牟晋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7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龙腾"）持有的公司8,795,348股（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拟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龙腾持有公司股份27,718,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阳光龙腾将持有公司股份18,92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4.07%。

3、阳光龙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收到阳光龙腾发来的《关于三木集团股票执行司法拍卖的告知函》，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月19日10时起至2025年1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龙腾所持的公司股份8,795,348股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暂定为人民币34,275,500元（以2025年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因股票实时变动等原因，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阳光龙腾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8,795,348	31.73%	1.89%	否	2025年1月19日10时起至2025年1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上海金融法院

注：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 www.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0），提示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龙腾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成功申请强制执行阳光龙腾质押给渤海银行的公司部分股权共15,380,051股，并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96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1），提示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龙腾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和兴业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成功申请强制执行阳光龙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权共6,360,537股，其中，质押给渤海银行的公司股权6,048,485股，质押给兴业银行的公司股权312,052股。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协助执行券商已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协助减持公司股票3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公司近日收到阳光龙腾发来的《关于三木集团股票执行司法拍卖的告知函》，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龙腾所持并于2022年1月质押给兴业银行的公司股份8,795,348股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所拍卖股份与公司2024年11月16日披露司法强制执行股份不重叠。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阳光龙腾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被拍卖数量（股）
阳光龙腾	27,718,758	5.95%	27,718,758	100%	5.95%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阳光龙腾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拍卖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3、阳光龙腾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裁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在阳光龙腾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阳光龙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阳光龙腾《关于三木集团股票执行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3、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7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1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和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②	本次担保情况③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④=②+③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⑤=①－④
				新增担保金额	调整担保金额		
1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150,000	77,000	18,000	-	95,000	55,000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200,000	188,000	-	-118,000[注]	70,000	130,000

注：基于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新能源"）项目贷款金额调整，公司对云图新能源上述贷款的担保金额相应从174,000万元调整至56,000万元，担保金额调减118,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8,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调整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公司为云图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申请的174,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74,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综合考虑云图新能源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近期公司与贷款银团友好协商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将云图新能源上述项目贷款金额由174,000万元调整至56,000万元，同时公司为云图新能源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金额相应由174,000万元调整至56,000万元，担保期限保持不变，具体如下：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5/1/28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边	李江	80,000	复合肥、磷酸一铵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2021/9/7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	李江	130,000	磷酸铁、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记序号	被担保方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92,724.34	198,717.51		94,006.83	81,261.05	161,454.45	67.89%	421,949.24	－9,817.50	－8,348.22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435,831.83	303,730.02		132,101.81	2,000.00	303,244.88	69.69%	133,335.12	2,547.77	2,148.40
序号	被担保方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331,487.65	226,944.31		104,543.33	61,966.67	179,310.34	68.46%	324,432.30	10,994.17	9,742.24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439,845.48	295,291.69		144,553.79	63,000.00	233,682.94	67.14%	264,357.80	13,785.17	12,080.60

注：上表中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76亿元计）的137.7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